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6-02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4时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3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截至201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议案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特需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方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5)认购方式
(6)发行数量

(7)认购购买资产
(8)认购资产价格
(9)认购购买资产期限及安排
(10)锁定期
(11)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12)上市地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收购资产协议》的议案》
18.《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9.《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2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2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 10—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其他各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如下:
(一)登记地点:2016年5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9,电话:010-59220128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 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上述材料(信封上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有效信息,务求在出现现场会议将前述 12项材料件并送达本公司,信息或传真须在2016年5月13日17:00 以前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都不能够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持有上述登记手册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 公告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将予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吴昊、曹岩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联系传真:010-59220128

六、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一: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提供将持单一投票者,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时间、投票系统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白露潭镇福城大道 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二)披露事项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3月 25

(2)输入股票代码3627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的,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 1.00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公司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操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1.00
2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需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0
14	《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4.00
15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15.00
16	《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范围》	16.00
17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17.00
18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18.00
19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19.00
20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20.00
21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21.00
22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22.00
23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23.00
24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24.00
25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25.00
26	《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26.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议案包含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申报股数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申报股数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5)输入投票单完成。
如果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再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在对单项议案投票时,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申报买入股数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投票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上述申报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8-1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输入服务密码,凭密“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输入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输入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cse.cn>)申请。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真视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提供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或股东投票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两种方式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如网络投票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cse.cn>)申请。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真视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提供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或股东投票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两种方式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如网络投票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cse.cn>)申请。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真视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提供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或股东投票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两种方式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如网络投票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cse.cn>)申请。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真视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提供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或股东投票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两种方式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如网络投票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cse.cn>)申请。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真视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提供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或股东投票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两种方式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如网络投票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cse.cn>)申请。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真视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孟建伟、王守军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时于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1008会议室以会议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真视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云”),李贤兵、王守军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真视通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杰科”)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其中16,0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18,132.00万元用于支付视讯号平台,剩余5,868.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69.4元/股。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69.44元/股。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认购方式

真视通云、李贤兵、王守军3名真视通杰科股东共持有真视通杰科100%股权,真视通杰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4,000.00万元,按发行价格69.44元/股计算,共发行3,456.221股股票。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按照本次发行定价69.44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760.7368股。如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调整或发行期首日起,则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